

彰化縣永樂國小「學習領域定期評量」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國(二)字第 1000906644 號函。
- 二、本縣教育處 100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371014 號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6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(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)

貳、原則：

- 一、辦理定期評量時，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、目標及前揭評量準則之規定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與評量。
- 二、確實執行審題機制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本校各任課教師需自行命題，評量日前一週審題且修正後，於評量日前二天繳交修正完畢之試卷紙本給教務組。
- 二、各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，並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1、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若試題無需修訂，由命題教師將試題繳交教務組。
 - 2、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，請命題教師與審題老師進行討論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將試卷交由審題老師確認修訂無誤，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- 三、請命題教師、審題老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
- 四、校內審題小組分組說明：
 - 第一組：低年級導師互相審題，科目包含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。
 - 第二組：中年級導師互相審題，科目包含國語、數學。
 - 第三組：高年級導師互相審題，科目包含國語、數學。
 - 第四組：任中年級之自然科教師互相審題，任高年級之自然科教師互相審題，但仍以命題教師及審題老師非同一人為原則。

第五組：任中年級之社會科教師互相審題，任高年級之社會科教師互相審題，但仍以
命題教師及審題老師非同一人為原則。

第六組：英語科教師與中、高年級各班導師互相審題，科目包含英語。

肆、審題面向：

一、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(無超出範圍)

二、試卷抬頭正確

三、字體字型大小適中

四、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

五、各小題配分合理且總分 100 分

六、試題題數適當(學生 40 分鐘可完成)

七、題號順序正確、空格、答題空間大小適中

八、各大題題目未重複、題型恰當

九、試題文句流暢、整張試卷無錯字

十、圖表清晰、版面配置閱讀舒適

伍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